**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咸安区财政局：

按照咸安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咸安财绩函[2024]17号），我们接受贵局委托，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组，于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25日对咸安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“咸安区科经局”）实施的“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”开展了绩效评价。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提供与本次绩效考评有关的全部资料，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、合法和完整。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有关政策规定，对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“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”进行绩效评价，发表绩效评价意见。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检查项目档案、审查财务资料、发放调查问卷以及现场调研等评价程序。绩效评价工作已结束，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#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

## **一、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**

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，经过核实整理分析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计分标准，得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

绩效评价总分为92.5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** | **评价等级** |
| 决策 | 13 | 13 |  |
| 过程 | 22 | 19.75 |  |
| 产出 | 35 | 35 |  |
| 效果 | 30 | 24.75 |  |
| **合 计** | **100** | **92.5** | **优** |

##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 **（一）决策指标情况**

决策指标得分情况：项目决策指标分值为13分，评价得分为13分，未扣分。

## **（二）过程指标情况**

过程指标得分情况：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22分，评价得分为19.75 分，扣2.25分。

产出指标扣分原因：档案资料完备性，涉及本指标的共计4个项目，其中有3个项目的项目验收表未及时归档保管。

## **（三）产出指标情况**

产出指标得分情况：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5分，评价得分为35分。

## **（四）效果指标情况**

效果指标得分情况：项目效果指标分值30分，评价得分24.75分，产出指标扣分原因：

（1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,涉及本指标的项目有4个，其中2个项目实施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近两年主营业务呈正增长； 2 个项目实施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呈负增长,扣2分。

（2）净利润增长率,涉及本指标的项目有4个，其中2个项目实施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近两年净利润呈正增长； 2个项目实施企业近两年净利润呈负增长,扣2分。

（3）企业提质增效，本次现场评价的项目中，涉及本指标的项目有4个项目，其中2个项目对项目实施单位提质增效效果显著或较显著；1个项目对项目实施单位提质增效效果一般；1个项目对项目实施单位提质增效效果不显著，扣1.25分。

## **三、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**

## **（一）项目管理方面**

档案资料完备性不足。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中的申报程序要求，填报申请表，制定项目申报书，上报项目相关基础材料，经咸安区科经局和咸宁市经信局验收后上报到省经信厅，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和集体决策，并对通过评审的各项目进行批复。

涉及本指标的共计4个项目，其中有3个项目的验收表未及时归档保管。主要原因是咸安区科经局提交咸宁市经信局验收盖章后，未及时取回验收表进行归档。

## **（二）项目效益方面**

本次现场评价的项目中，部分企业的经济效益增长、提质增效指标均不理想，企业没有充分的佐证资料来证明技术改造后提质增效结果，技术改造后项目提质增效不明显。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所处行业受宏观环境影响，例如无纺布行业（口罩、防护服）在2023年整体需求减少，行业内企业均受到影响，订单减少。

## **四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**

建议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力度，增强项目整体效益；建议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整理完整归档项目资料；建议相关企业在后续经营建设过程积极推进项目建设、加快项目投产，增强项目长期效益。